

项目编号：SCIT-HNZG-20170907

海洋自动观测系统及备品备件

招

标

文

件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3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附件.....	70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国家海洋局三沙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对海洋自动观测系统及备品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IT-HNZG-20170907

二、项目名称：海洋自动观测系统及备品备件

三、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海洋自动观测系统	3 套件	
2	海洋自动观测系统备品备件	1 套件	

四、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1,680,000.00 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7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 20 天内）。

3、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标书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8: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7: 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

3、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17:30:0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 09: 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开标室（南海大道 80 号 2 号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http://218.77.183.48/htms>）。

3、开标时间：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4、开标地点：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 09: 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八、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36.101.208.72:8080/>；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本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九、其他

1、必须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www.ggzy.hi.gov.cn/G2>)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 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77.183.48/htms>) 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点击[报名], 查看[已报名项目]显示已报名相关信息即表示报名成功, 招标文件购买费用在开标现场交纳;

2、投标截止日期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国家海洋局三沙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双拥路 3 号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8689779425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

邮 编: 570310

项目联系人: 姜小姐 符小姐

电 话: 0898-68520848

传 真: 0898-65340856

2017 年 10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1,680,000.00元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1月6日09:00（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http://218.77.183.48/htms 。
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招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国家海洋局三沙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

供应商。

2.5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7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9 中小企业政策

2.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2.9.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0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1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第五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

5.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数据采集器。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投标纪律要求

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书；
- (五)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六) 评标办法；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 9.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

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应答表；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目标等；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7.5 投标保证金网上退还流程：

17.5.1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办理退还。中标人需送一份合同至招标代理机构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网上上传合同，即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17.5.2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66860296。

1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逐页签字和加盖公章（实质性要求）**。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封底页的内侧及外侧须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经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总价等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海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7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7、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 20 天内）；

8、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国家海洋局三沙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现采购海洋自动观测系统及其备品备件设备一批，项目资金已落实。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海洋自动观测系统	3 套件	
2	海洋自动观测系统备品备件	1 套件	

三、技术要求

（一）海洋自动观测系统

用于海洋站水文气象自动化观测。气象子系统按照 GB/T14914 的规定自动采集、处理、存储和传输风速、风向、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降水量和潮位等要素，符合《海洋站水文气象观测设备与系统集成通用技术要求》，可以满足野外安装使用的要求。

1、能见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10 米~20 千米

准确度：量程为 10 米~10 千米时，为±10 %

量程为 10 千米~20 千米时，为±15 %

工作温度：-40~60℃

工作电压：（12~50）VDC

防护等级：IP66

重量：≤3kg

2、通用电源技术指标

有交流电的观测点采用交流电和蓄电池混合供电方式，无交流电的测点采用太阳能和蓄电池混合供电方式。在停止充电的条件下，应能为观测设备不间断供电 72 小时以上。

标配 100AH 蓄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2 年。

（1）通用电源技术指标：

<1>单片机智能控制充电保护；

<2>交流、蓄电池分别控制；

- <3>交流、蓄电池自动转换;
- <4>充电时高电压自动保护, 放电时低电压自动保护;
- <5>高、低电压指示;
- <6>过流、过压自动保护;
- <7>具有自检、复位功能;
- <8>交流、蓄电池缺项报警功能;
- <9>输入电压范围 10-18V;
- <10>输入电压接反保护;
- <11>太阳能电池板最大功率 $\geq 300\text{W}$;
- <12>太阳能电池板最大工作电流 $\geq 8.33\text{A}$ 。

(2) 太阳能板

100W 单晶太阳能电池组件

使用条件: $(-30\sim 60)\text{ }^{\circ}\text{C}$

存储条件: $(-40\sim 60)\text{ }^{\circ}\text{C}$

抗风强度: $200\text{kg}/\text{m}^2$

尺 寸: $\geq 1100*670*30\text{mm}$

含太阳能板不锈钢支架

3、数据采集器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性能如下:

<1>工作温度: $(-30\sim 65)\text{ }^{\circ}\text{C}$;

<2>存储温度: $(-40\sim 60)\text{ }^{\circ}\text{C}$;

<3>工作电压: $(10\sim 15)\text{ VDC}$;

★<4>系统功耗: $\leq 0.6\text{ W}$ (显示屏关), $\leq 1\text{W}$ (显示屏开);

<5>数据显示: 带背光的图形液晶显示器, 液晶显示器尺寸不小于 5.7 寸, 更新周期 1 秒;

★<6>数据存储: 数据采集器具备 2 个月以上的每分钟级数据存储能力;

<7>通信方式: 可选用 RS232/422/485、网络、3G、北斗等方式; 也可支持多路通信能力, 可在以上几种通讯中方式任意组合使用;

★<8>支持对 DTU 模块的在线设置模式, 无需在使用前进行预先设置。

★<9>可通过硬件开关灵活控制气压传感器通道、风传感器通道和温湿度传感器通道的

模拟数字类型切换。

<10>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 5000 小时；

<11>可维性：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和维护方便；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0.5 小时；

▲<12>扩充性：可以扩展集成激光测云仪、天气现象仪、能见度仪以及雷达式或压力式验潮仪。可扩展接收声学测波仪、波浪浮标的的数据。

<13>尺寸：可置于防水箱内，能够满足野外便捷安装的要求，外形尺寸不大于 330 mm（长）×230 mm（宽）×115 mm（高）。

<14>重量：不大于 5kg

▲<15>防护等级满足 IP66

4、气象传感器技术指标

<1>温湿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气温：（-80~60）℃

相对湿度：（0~100）%

准确度：气温：±0.17℃

相对湿度：（0~90）%时为±1%

（90~100）%时为±1.7%

分辨率：气温：0.1℃

相对湿度：1%

输出信号：温度：（0~1）VDC

相对湿度：（0~1）VDC

工作电压：（7~28）V DC

功耗：4mA（12VDC）

工作温度：（-80~60）℃

<2>气压传感器

测量范围：（800~1100）hPa

准确度：±0.3 hPa

分辨率：0.1 hPa

输出信号：（0~5）VDC

工作电压：（9.5~28）VDC

功耗：3 mA（12 VDC）

工作温度：（-40~60）℃

尺 寸：≤91 mm×61 mm×18 mm

重 量：≤135 g

<3>风速风向传感器

测量范围：风速（0~75）m/s，

风向（0~360）°

准 确 度：当风速≤5 m/s 时，±0.3 m/s

当风速>5 m/s 时，±5 %×读数

风向准确度为± 5°

分 辨 率：风速：0.1m/s

风向：1°

输出信号：风速：（0~800）Hz

风向：（0~5）VDC

工作电压：（9~16）VDC

功 耗：10 mA（12 VDC）

工作温度：（-40~60）℃

尺 寸：≤550 mm×280 mm

重 量：≤2 kg

<4>降水量传感器

测量范围：（0~999）mm

准 确 度：当降水量≤10 mm 时，±0.4 mm

当降水量>10mm 时，±4 %×读数

输出信号：脉冲

分 辨 率：0.1 mm

工作电压：（6~15）DCV

功 耗：1 mA（12VDC）

工作温度：（-40~50）℃

尺 寸：≤φ 238 mm×545 mm

重 量：≤2.7 kg

1.2.3 水文子系统技术指标

水文子系统的主要功能是采集潮位、表层海水温度和表层海水盐度数据，并按照 GB/T 14914 处理、存储和传输数据，符合《海洋站水文气象观测设备与系统集成通用技术要求》，既可作为独立的水文站使用，也可与气象子系统组合使用。

水文子系统由潮位仪和温盐传感器组成。潮位仪由数据采集器、潮位传感器、钢丝绳、浮子和重锤组成。

(1) 浮子式水位计技术指标：

<1>工作温度：(-30~60) °C；

<2>存储温度：(-40~60) °C；

<3>工作电压：(10~15) VDC；

▲<4>系统功耗：≤0.8W（背光关闭），≤1.4W（背光开启）；

<5>数据显示：带背光的液晶显示器，更新周期 1 秒；

<6>数据存储：每分钟 1 组数据，存储 2 个月以上数据；

▲<7>数据传输：可选用 RS232/422/485、网络、3G、北斗等方式；也可支持多路通信能力，可在以上几种通讯中方式任意组合同时使用；

<8>可维性：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和维护方便，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0.5 小时；

<9>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 5000 小时；

<10>高低潮判别：显示和存储数据为每 3 秒钟采集 1 次，连续采样 1min，经误差处理后，用整点前 1min 的平均值作为该整点的潮高。显示和存储的数据为 1min 的平均值，出现 2 小时后即可判出高低潮的潮时和潮位，高低潮判别准确。

<11>扩充性：预留一个串口、2 路 A/D、2 路频率量口。

1.2.4 通讯设备技术指标

无线、卫星、光纤网路三种通讯

(1) 无线 DTU

工作电压：(7.5~26) VDC

通讯协议：支持 DDP 协议

★设置模式：无需预设，支持通过数据采集器完成在线设置

功耗：最大工作电流：230 mA (12 VDC)

空闲时：12 mA (12 VDC)

速率：(300~115,200) bits/s

工作温度：（-30~+70）°C

储存温度：（-40~85）°C

尺寸：≤93 mm×54 mm×22 mm

重量：≤150 g

(2) 无线路由器

工作电压：（7.5~26）VDC

功耗：最大工作电流：360 mA（12 VDC）

通讯协议：支持 DDP 协议

空闲时：20 mA（12VDC）

速率：支持 153 kbps 的包数据速率

工作温度：（-10~+50）°C

储存温度：（-20~75）°C

尺寸：≤98 mm×100 mm×23 mm

重量：≤320 g

★(3) 北斗通信机

输入电压 DC：9~28V

北斗工作频率：2491.75MHz

功耗：接收状态：<1W

发射状态：<10W

尺寸：208mm×202 mm×141 mm

重量：≤2.0Kg（主机）

工作温度：-40°C~+65°C

储存温度：-55°C~+70°C

接收指标：接收信号灵敏度-127.6dBm；接收信号误码率：≤1×10⁻⁵

发射指标：发射功率 37dBm

灵敏度：捕获-144dBm，跟踪-159dBm

通讯成功率：≥95%

定位输出速率：1Hz

接收卫星通道数：6 个通道

具备短信通讯功能。

适应海洋高盐雾、高腐蚀条件，整机采用高强度非金属材料一体化密封式设计，产品数据电源采用底出口方式。

含通讯卡及 1 年通讯费。

★(4) 多功能通讯控制箱

实现前端采集器与数据处理计算机之间的光纤网络模块、3G、北斗三种通讯方式

单独直流供电（9-28V）时功耗：4W（12 VDC）

通讯参数直接由数据采集器（水位计）设置

工作温度：（-40~60）℃

尺寸：≤260 mm×160 mm×100 mm

防护等级：≤IP66

(5) 网络模块光转 232

支持 Windows/Linux COM/TTY 串口驱动程序模式

标准 TCP/IP 接口和多种操作模式

易于使用、可用于批量安装的 Windows 工具

所有串口内置 15 KV ESD 保护

支持网络管理协议 SNMP MIB-II

可通过网络 Web/Telnet/控制器端口进行配置

RS-485 口终端电阻可调

以太网端口数：1

速率：10/100 Mbps，自适应 MDI/MDIX

接头：8 针 RJ45

电磁隔离保护：内建 1.5 KV

串口端口数：1

串口标准：RS-232

电源需求：输入电压：12 ~ 48 VDC

1.2.5

数据接收处理子系统技术指标

数据接收处理子系统一般安装在值班室，由数据接收服务器、通信设备、电源和中心站通信网通信软件组成。能够自动接收、处理、存储、显示海洋站各子系统传输的数据；自动生成报文、月报表等文件；并将文件传入国家海洋数据传输网。数据处理的方法

法、生成的文件内容和遵循的通讯协议符合《海滨观测规范》（GB/T 14914-2006）和我国当前正在业务运行的海洋数据传输网的要求。软件使用图形汉字界面，界面友好，使用方便；能同时处理多个海洋站的数据。

中心站通信网通信软件主要功能应满足如下要求：

（1）自动接收多个气象子系统、温盐潮位子系统和波浪子系统观测的数据，并进行处理、设置、显示、查询、修改、存储和质量控制；

（2）生成实时数据文件、整点数据文件、报文文件和月报文件，内容及格式应符合 GB/T14914—2006《海滨观测规范》和海洋数据传输网业务工作的要求；

★（3）实时接收气象子系统、水文子系统、波浪子系统观测的数据。具备与气象、潮位采集器的远程时钟同步功能，大于 10 秒在日界后对气象、潮位采集器自动进行校时，具备复位次数和低电压声音报警功能；

（4）实时显示当前全部测量数据和各要素的时间序列图；

▲（5）地理信息显示，多站管理；

（6）软件的站点设置功能应方便用户修改操作，站点设置界面应明确划分“站点选择”区、“观测站信息”区、“观测信息”区；

（7）站点维护界面应为用户明确提供“水文站”、“气象站”、“水文气象站”和“波浪站”等选项；

（8）观测站信息界面应方便用户对“中心站名称”、“中心站名称代码”、“海洋站名称”、“海洋站名称代码”、“海洋站站代码”、“海洋站经纬度”、“通信系统工作目录”等信息进行灵活修改和保存；

（9）海洋站水文气象自动监测系统软件应具备数据录入功能，对整日数据和小时数据按照站名分类、站点类型分类和日期分类的方式灵活组合，以方便实现数据的录入功能；

（10）为方便用户管理观测数据，界面应分别按整点特征值显示和按观测要素显示，内容包括：站名、站代码、日期、整点值和日极值及对应时间、原始数据，并能根据各要素最高、最低值进行动态显示变化曲线等。

水文观测项目日界以 00 时为界，能够显示当天 00 时 23 时的整点值及当天的日极值和原始记录；

气象观测项目日界以 20 时为界，能够显示当天 21 时 20 时的整点值及当天的日极值和原始记录；

潮汐高低潮判别应以相邻高低潮数据大于 10cm 且持续时间大于 2 小时及作为一对高低

潮记录。

(11) 对接收的数据进行初步质量控制，内容包括剔除粗大误差、测量值上下限检查、时间连续性检查、传感器不变性检查等；

(12) 历史数据文件批量导入，支持数据批量修改；

(13) 海冰状态计算；

★ (14) 支持 Paradox/SQLSever 数据库；

(15) 海洋站水文气象自动监测系统软件应具备报表管理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动或手动生成月报文件和实时报文；

★ (16) 为便于用户操作，月报文件界面应明确划分标题区、数据区、选项区和功能区四个区域。其中数据区显示生成月报的具体内容；选项区可供用户选择生成的月报文件。应包括 T011、T012、T021、T022、T023、T031、T051、T052、T053 和 T054 中的单个文件，也可以选择全部，一次性生成所有文件；功能区应提供配合月报生成的功能选项，如选择生成月报的日期，设置标题记录等。标题记录是月报表的表头，用户可根据本站各观测要素的具体情况，依据海滨观测规范，手动设置各表的标题记录；

▲ (17) 支持 TCP/IP 协议通信传输，预留向数据传输网传输数据的接口；

★ (18) 数据处理控制子系统与气象、温盐潮位、波浪子系统的通信方式可选 RS232/422/485、网络、3G、北斗等；也可支持多路通信能力，可在以上几种通讯中方式任意组合同时使用；

★ (19) 与海洋站目前运行的系统数据格式兼容，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1.2.6 数据接收处理机

NOVO-7479 工业级 PCIMG 标准：第四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i7 处理器 4790 四核处理器；

Windows 7 中文版操作系统, office 办公软件；

机箱：4U 工业机箱 / 4PCI / 附加前后置 USB 接口

主板：6172VE, 845GV 芯片组、板载、显卡、网卡

内存：16G, DDR3

存储：500G 硬盘

光驱软驱：DVD 刻录光驱

鼠标键盘：光电键盘、鼠标套装

显示器：21.5 吋液晶显示器

工作温度：0℃～45℃

存储温度：-20℃~55℃

5、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能见度传感器	3套	直流供电
2	通用电源（太阳能充电器、交流电源充电板、电瓶100AH）	4套	每站两套
3	太阳能板100W（2块）	4套	观测场、验潮点各一套
4	太阳能板支架	4套	观测场、验潮点各一套
5	数据采集器	2套	合格证
6	温湿度传感器	2套	检定证
7	气压传感器	2套	检定证
8	风速风向传感器	2套	检定证
9	雨量计	2套	检定证
10	浮子式水位计	2套	含浮子1个、重锤1个、钢丝绳20米、检定证
11	CDMA通讯模块3G模块	6套	每站3个
12	北斗（CDMA双）通信系统（含电缆、安装支架）多通讯	5套	两站各2套，中心站1套
13	北斗卫星通讯卡	5张	两站各2套，中心站1套
14	北斗卫星通讯卡通讯费（张/年）	5张	1年后海口中心站转账
15	光纤模块光转网络、232	12个	每站6个
16	跳线	50条	
17	中心站通信网通信软件	1套	中心站接收并入观测网
18	数据接收通信机	4套	中心站2套,5#2套备用
19	检定费	2套	每站1套
20	保险、运输费	2套	每站1套
21	安装、调试费	2站4人	含船上伙食费，差旅费等

▲此招标的设备均为海洋水文气象自动观测系统的备件，因此竞标产品必须与本单位现用的CZY1型自动观测系统兼容。

▲温湿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风速风向传感器、雨量计、浮子式水位计具有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证书。

（二）海洋自动观测系统备品备件

用于海洋站水文气象自动化观测。气象子系统按照 GB/T14914 的规定自动采集、处理、存储和传输风速、风向、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降水量和潮位等要素，符合《海洋站水文气象观测设备与系统集成通用技术要求》，可以满足野外安装使用的要求。

1、水温盐度传感器

水温测量范围：（-5~50）℃

准确度：±0.2℃

分辨率：0.05℃

盐度测量范围：8~36

准确度：±0.4

分辨率：0.1

输出信号：数字量

螺旋式电缆 15 米

工作电压：（9.5~28）VDC

功耗：38 mA（12 VDC）

尺寸：≤Φ64 mm×140 mm

重量：≤0.9 kg

含水温盐度传感器专用浮子

2、北斗卫星电源

输入：160-240V

输出：12-18V

输出功率：100W

3、数据接收处理机

NOVO-7479 工业级 PCIMG 标准：第四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i7 处理器 4790 四核处理器；

Windows 7 中文版操作系统, office 办公软件；

机箱：4U 工业机箱 / 4PCI / 附加前后置 USB 接口

主板：6172VE, 845GV 芯片组、板载、显卡、网卡

内存：16G, DDR3

存储：500G 硬盘

光驱软驱：DVD 刻录光驱

鼠标键盘：光电键盘、鼠标套装

显示器：21.5 吋液晶显示器

工作温度：0℃～45℃

存储温度：-20℃～55℃

4、数据接收处理软件

数据接收处理子系统一般安装在值班室，由数据接收服务器、通信设备、电源和数据接收处理软件组成。能够自动接收、处理、存储、显示海洋站各子系统传输的数据；自动生成报文、月报表等文件；并将文件传入国家海洋数据传输网。数据处理的方法、生成的文件内容和遵循的通讯协议符合《海滨观测规范》（GB/T 14914-2006）和我国当前正在业务运行的海洋数据传输网的要求。软件使用图形汉字界面，界面友好，使用方便；能同时处理多个海洋站的数据。软件主要功能应满足如下要求：

（1）自动接收多个气象子系统、温盐潮位子系统和波浪子系统观测的数据，并进行处理、设置、显示、查询、修改、存储和质量控制；

（2）生成实时数据文件、整点数据文件、报文文件和月报文件，内容及格式应符合 GB/T14914—2006《海滨观测规范》和海洋数据传输网业务工作的要求；

★（3）实时接收气象子系统、水文子系统、波浪子系统观测的数据。具备与气象、潮位采集器的远程时钟同步功能，大于 10 秒在日界后对气象、潮位采集器自动进行校时，具备复位次数和低电压声音报警功能；

（4）实时显示当前全部测量数据和各要素的时间序列图；

▲（5）地理信息显示，多站管理；

（6）软件的站点设置功能应方便用户修改操作，站点设置界面应明确划分“站点选择”区、“观测站信息”区、“观测信息”区；

（7）站点维护界面应为用户明确提供“水文站”、“气象站”、“水文气象站”和“波浪站”等选项；

（8）观测站信息界面应方便用户对“中心站名称”、“中心站名称代码”、“海洋站名称”、“海洋站名称代码”、“海洋站站代码”、“海洋站经纬度”、“通信系统工作目录”等信息进行灵活修改和保存；

（9）海洋站水文气象自动监测系统软件应具备数据录入功能，对整日数据和小时数据按照站名分类、站点类型分类和日期分类的方式灵活组合，以方便实现数据的录入功能；

(10) 为方便用户管理观测数据，界面应分别按整点特征值显示和按观测要素显示，内容包括：站名、站代码、日期、整点值和日极值及对应时间、原始数据，并能根据各要素最高、最低值进行动态显示变化曲线等。

水文观测项目日界以 00 时为界，能够显示当天 00 时 23 时的整点值及当天的日极值和原始记录；

气象观测项目日界以 20 时为界，能够显示当天 21 时 20 时的整点值及当天的日极值和原始记录；

潮汐高低潮判别应以相邻高低潮数据大于 10cm 且持续时间大于 2 小时及作为一对高低潮记录。

(11) 对接收的数据进行初步质量控制，内容包括剔除粗大误差、测量值上下限检查、时间连续性检查、传感器不变性检查等；

(12) 历史数据文件批量导入，支持数据批量修改；

(13) 海冰状态计算；

★ (14) 支持 Paradox/SQLSever 数据库；

(15) 海洋站水文气象自动监测系统软件应具备报表管理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动或手动生成月报文件和实时报文；

★ (16) 为便于用户操作，月报文件界面应明确划分标题区、数据区、选项区和功能区四个区域。其中数据区显示生成月报的具体内容；选项区可供用户选择生成的月报文件。应包括 T011、T012、T021、T022、T023、T031、T051、T052、T053 和 T054 中的单个文件，也可以选择全部，一次性生成所有文件；功能区应提供配合月报生成的功能选项，如选择生成月报的日期，设置标题记录等。标题记录是月报表的表头，用户可根据本站各观测要素的具体情况，依据海滨观测规范，手动设置各表的标题记录；

▲ (17) 支持 TCP/IP 协议通信传输，预留向数据传输网传输数据的接口；

★ (18) 数据处理控制子系统与气象、温盐潮位、波浪子系统的通信方式可选 RS232/422/485、网络、3G、北斗等；也可支持多路通信能力，可在以上几种通讯中方式任意组合同时使用；

★ (19) 与海洋站目前运行的系统数据格式兼容，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5、数据发送通信机

NOVO-7479 工业级 PCIMG 标准：第四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i7 处理器 4790 四核处理器；
Windows 7 中文版操作系统, office 办公软件；

机箱：4U 工业机箱 / 4PCI / 附加前后置 USB 接口

主板：6172VE, 845GV 芯片组、板载、显卡、网卡

内存：16G, DDR3

存储：500G 硬盘

光驱软驱：DVD 刻录光驱

鼠标键盘：光电键盘、鼠标套装

显示器：21.5 吋液晶显示器

工作温度：0℃~45℃

存储温度：-20℃~55℃

6、UPS 不间断电源技术指标：

<1>额定容量：3KVA；

<2>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

<3>频率范围：6~64Hz 50/60HZ 自适应；

<4>输入功率因数：>0.99；

<5>输出电压范围：220×(1±1%) VAC；

<6>输出频率范围：市电模式时(46~54)Hz / (56~64)Hz (与输入市电频率同步)；
池模式时 (50×(±0.1%)Hz / 60(±0.1%)Hz；

<7>输出电流峰值比：3: 1；

<8>输出额定功率因数：0.8；

<9>超载能力：Load< 105%；

<10>外形尺寸：≤240mm×500mm×460mm (W×D×H) ；

<11>重量：≤20kg。

7、百叶箱

材质：玻璃钢

内部尺寸：≥880mm (高) ×720mm (宽) ×780mm (深)

百叶片与水平面的夹角：45°

重 量：≤35kg

性能：耐腐蚀、防强风、雪、雨、防太阳及其它辐射的能力，具有热容量低，通风性能好的特点。

正常使用寿命为 5 年。

8、采集器保护箱

材料：不锈钢材质

尺寸：≤800mm×320mm×1350mm

内装水文气象数据采集器、信号防雷接线箱、多功能通讯控制箱及蓄电池。蓄电池与数据采集器之间安装隔离板。保护箱顶部应该有一遮阳板。

9、水位计保护箱

材料：不锈钢材质

尺寸：≤1200mm×1200mm×800mm

内装浮子式水位计，保护箱顶部应该有一遮阳板；保护箱两侧开通风孔，便于散热通风，保护箱开口向上，便于仪器安装布放。

10、安装配件套

含温湿支架、数字型接线盒、200米5芯电缆、风支架等

11、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水温盐度传感器	2套	检定证
2	温盐传感器专用浮子	2套	每站1套
3	安装配件套（温湿支架、数字型接线盒、电缆（200米）、风支架等）	2套	每站1套
4	北斗卫星电源	2套	中心站用
5	数据接收处理机	2套	6#、7#各1套
6	数据接收处理软件	1套	两站通用
7	数据发送通信机	2套	6#、7#各1套
8	UPS电源	2套	6#、7#各站一套
9	百叶箱	2套	每站1套
10	采集器保护机箱	2套	800X320X1350mm
11	水位计不锈钢保护箱	2个	1200X1200X500mm

▲此招标的设备均为海洋水文气象自动观测系统的备件，因此竞标产品必须与本单位现用的CZY1型自动观测系统兼容。

▲水温盐度传感器具有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证书。

说明：以上技术要求中，加★项为必须满足项，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未响应招标要求，做投标无效处理。加▲项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则加重扣分。

(二) 商务要求

1. 质量保证

- 1.1 所有仪器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1.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1.3 对于影响仪器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1.4 所有产品、仪器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1.5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2、安装调试

- 2.1、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仪器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的具体指标。
- 2.2、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仪器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仪器和附件装箱清单、仪器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仪器保修服务卡、仪器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 2.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 2.4、投标人须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保修期：仪器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一年，质保日期从验收报告日起计算，一年内负责免费维修（即是由投标人提供的包括原厂部件及制造厂家技术人员上门等费用在内的全程服务）。
- 3.2、保修期之后的售后服务：保修期之后，制造商的维修机构保证终身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当仪器发生故障时，制造商承诺已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参考招标文件或合同。
- 3.3、当故障发生时承诺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人员到场。
- 3.4、投标人承诺每年为用户进行一次技术巡检，并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厂家一次性指派专人送货，并现场点验签收。

5.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等额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仪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等额发票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6.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国家海洋局三沙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洋自动观测系统及备品备件（项目编号：SCIT-HNZG-2017090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所有仪器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所有产品、仪器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5. 附货物具体技术参数。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厂家一次性指派专人送货，并现场点验签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仪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等额发票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仪器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一年，质保日期从验收报告日起计算，一年内负责免费维修（即是由乙方提供的包括原厂部件及制造厂家技术人员上门等费用在内的全程服务）。
2. 保修期之后的售后服务：保修期之后，制造商的维修机构保证终身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当仪器发生故障时，制造商承诺已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参考招标文件或合同。
3. 当故障发生时承诺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人员到场。
4. 甲方承诺每年为用户进行一次技术巡检，并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七、安装与调试：

1. 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仪器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的具体指标。
2.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仪器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仪器和附件装箱清单、仪器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仪器保修服务卡、仪器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 乙方须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八、验收：

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签署、密封、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打★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

3.2.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2.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2.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2.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综合实力、业绩等（详见评分表）。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表

4.5.1 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表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9.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9.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9.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9.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9.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要求的响应性 30%	30分	在技术要求中，全部响应得30分。带“▲”的技术条款，每项负偏离扣3分；一般条款，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以厂家盖章的彩页或技术资料等作为打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情况 2%	2分	是否准确、透彻、理解到位。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为优得2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3	产品标准化	5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经过企业标准化，并能提供产品企业标准

	5%		规范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6%	6 分	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所投设备质量与性能可靠、操作安全可靠，使用寿命的描述进行评议并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分； ②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得 2 分。
5	技术力量 5%	5 分	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及专业配置齐全，管理措施到位，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2、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安装调试程序措施，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差得 0 分。
6	服务保障能力 3%	3 分	投标人有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对仪器使用后的维护保养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横向同比：优得 3 分；一般得 2-1 分；差得 0 分；
7	技术培训 3%	3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技术培训方案叙述是否详尽、内容全面、培训资料齐全、形式多样、措施得当，且师资配备力量是否完备、有一定的培训经验等方面横向同比：优：3 分；良：2 分；中：1 分；差：0 分。
8	综合实力 4%	4 分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AAA 信用等级认证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证书原件评标现场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9	同类项目业绩 12%	12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单个同类项目业绩： 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得 1 分； 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每个得 2 分； 最多可加 6 分。 2、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相关涉海部门同类技术支撑业绩： 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得 1 分；

		<p>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每个得 2 分；</p> <p>最多可加 6 分。</p> <p>（提供合同（或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合同原件 评标现场备查，不提供不得分（注：业绩不重复加分））。</p>
--	--	-------------------------------------------------------------------------------------------------------------------

价格评分表（30 分）

价格权重	价格分	评分标准
30%	30 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备注：1、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17 年____月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三、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17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3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备注
项目	海洋自动观测系统	3 套件			
本身	海洋自动观测系统备品备件	1 套件			
合计(人民币/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是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配件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设备生产，包装，运输及保险							
2	安装调试费（含人员差旅费）							
合计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格式 2-6

五、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把采购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书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7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市场人员		
注册资金				售后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客服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9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说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10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
4.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的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确认中标服务费已到账后，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我司固话查询。

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我司固话查询。